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變更核數師
- 及(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其載有董事會報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公司通訊

---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變更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9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 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本公司」	指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因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林偉雄先生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李燕婷女士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變更核數師**

**及(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的相關資料(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變更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如下合共2,464,137,931股股份：(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行12,500,000股薪酬股份；(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889,137,931股股份以收購Manufacture Element Prefabricate Pte Limited；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發行1,562,500,000股股份以收購東泰友邦物流(海外)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並無獲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88,498,18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假設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及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2,977,699,636股及1,488,849,818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林偉雄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公司的企業戰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候選人將就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營運情況而根據教育背景、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評估，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麟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婷女士，在審計和會計領域亦有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致力於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各自證明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且董事會認為彼等於其各自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經驗和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巨大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035,289,025股股份之購股權，即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9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中，已獲行使購股權涉及1,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9,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1,280,02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6.93%）。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08,172,12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8.79%）。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仍將悉數有效。

現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888,498,18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照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可發行1,488,849,81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過30%限額，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鑒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可能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變更核數師之公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參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中正天恆辭任造成的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中正天恆已於其辭任函內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14,888,498,183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88,849,818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170	0.143
五月	0.190	0.150
六月	0.310	0.179
七月	0.310	0.240
八月	0.335	0.230
九月	0.295	0.255
十月	0.280	0.249
十一月	0.270	0.020
十二月	0.151	0.076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135	0.052
二月	0.074	0.054
三月	0.065	0.04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3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盧紅櫻女士(「盧女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Summer Glitter Limited及Khmer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667,46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約17.92%)中擁有權益；及(2)東泰友邦物流(海外)有限公司(「東泰」)於1,562,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約10.49%)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則盧女士及東泰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90%及11.66%(倘現時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權上升不會導致盧女士及東泰須根據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

林偉雄先生，39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亦為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持有之1,500,000份購股權外，林先生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林海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42歲，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一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林先生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持有之1,100,000份購股權外，林先生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道偉先生，4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持有之1,100,000份購股權外，李先生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李燕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婷女士，36歲，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任職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茲通告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海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道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燕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